

一、私自偷录别人的谈话录音是犯法吗

不要觉得带上“偷”字，就违法、犯罪、侵权了。偷录行为如果是将他人谈话录下来，那就是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。如果偷录的是自己与他人谈话的内容，此谈话即包括自己的讲话内容，也包括对方的讲话内容，在谈话双方之间不存在所谓隐私问题，理论上讲此谈话录音不视作侵权。但是，如果将此录音加以修改或者传播，则超过了双方因谈话而让渡的隐私范围，属于侵权行为。

二、偷录音频是否违法

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颁布的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68条规定：“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，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”，第70条第三款规定“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、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，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效力。”。据此，录音资料没有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、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，即可作为证据使用。具体而言，以下三种私自录音，有可能作为证据被采信：一是一方当事人偷录，对方当事人虽不同意，但无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场并证实私录过程真实的，可以作为证据；二是被录音者虽不知道秘密录制，但结束后知悉并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作为证据予以采信；三是录音资料经过鉴定证实未经剪辑、拼凑、篡改和臆造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相印证的，可以认定其效力。

三、偷录他人隐私法律责任

1、窃录别人隐私的，属于侵犯隐私权的行为，是犯法的行为，依法可以进行治安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。

2、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

3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